



## 新聞稿

(即時發布)

2011年3月17日

### 競爭法專家於環球律師聯會 「競爭法研討會」分享經驗

政府最近提交予立法會審批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引發社會熱烈的討論。競爭法的實效，以及能否真正促進公平條件下的競爭，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。

為促進相關法律的建設性討論，香港律師會和環球律師聯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十八日，假香港皇悅酒店合辦「競爭法研討會」。研討會集結了來自歐洲、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競爭法專家，共同探討競爭法的最新發展。

研討會透過一系列的專題討論，探討競爭法所涉及的法律問題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、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壘亦有出席。

蘇錦樑擔任研討會其中一位嘉賓講者。他在介紹香港競爭法時，特別解釋了一般性禁止規定中三個主要範圍：第一行為守則、第二行為守則及規管合併的規則。同時，他亦解釋了競爭法中有關豁免及豁免的安排。

此外，蘇錦樑亦談及規管架構在執行競爭法的角色及作用。他說：「政府將成立獨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及執行檢控，以及競爭事務審裁處聆訊和審理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。」

為消除商界的疑慮，蘇錦樑表示，當局會安排過渡期，讓商界可作出適當的調節。此外，亦會委任具工商或中小企事務經驗的委員會成員。委員會將會發放指引及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，而指引將會包括「低額」安排。委員會可能會拒絕調查瑣碎無聊、無理取鬧的投訴。

香港律師會同意香港需要競爭法。王桂壘表示：「原本預期政府於2009年推出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經過近20年的漫長旅程，最後終於在去年夏季立法會閉會前提交到立法會。」

王桂壘亦提及規管合併的規則。他認為，若果沒有一個整體的合併制度，那麼明確地列出行為規則不適用於合約、其他因預期或實行合併而從事的行為，是極為重要的。

香港律師會於2011年2月已就新的競爭法建議，向政府提交了意見。



研討會的專題討論題目包括：

- 歐洲、香港及中國大陸競爭法之概述
- 介紹現時執行反壟斷裁決的最新發展 - 歐洲、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經驗之談
- 濫用主導地位及市場力量 - 歐洲的規管及執行
- 香港新的競爭法對市場主導的規管 - 法律從業員的意見
- 合併及收購的規管 - 對國際業務及合作的影響 - 從歐洲合併守則學習
- 香港新規例 - 對日常業務的影響 - 中國及歐洲專家的意見

查詢: 張寶玉  
電話: 2846-0520  
電郵: [dcom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dcom@hklawsoc.org.hk)

---

#### 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於 1907 年註冊成立，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，香港律師會致力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，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，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，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: 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